於 第三組

030702 101-1-1

99

保存年限:

日期: 98年4月13日

主旨:為辦理98年度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「民事執行 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」相關事宜,擬辦如後,是否允當? 敬請 築核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「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 業務聯繫會議」運作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98年3月17日與司法院民事廳召開「民事執行與行 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」預備會議,就9個提案及花蓮行政執 行處1個臨時提案討論,其中2提案決議不提會討論,其餘部 分均提會討論(其中原提案4與原提案8近似,決議併同討論 《於本次會議為提案1與提案2》;原提案5與原提案6近似, 決議併同討論《於本次會議為提案3與提案4》)(會議紀錄 如附件一);臨時提案部分,花蓮行政執行處業依決議意旨, 將書面提案資料傳真本署(為本次會議提案8)。本次會議 提案資料已彙集整理成冊,詳如後附提案資料(如附件二)。

三、本會議擬規劃辦理如下:

- (一)會議時間擬訂於98年5月6日下午2時30分,假本署士林行 政執行處會議室召開,會議程序詳後附會議議程表(如附 件三)。
- (二)本次會議擬請司法院民事廳吳廳長景源與 鈞長共同主持。
- (三)與會人員由司法院民事廳及本署分別派代表出席。司法院 民事廳總共出席人數為24人,本署擬由李主任行政執行官 兼主任秘書蕙如、黃主任行政執行官賽月、葉行政執行官 自強、林行政執行官品元、李行政執行官菀芬、賴行政執 行官明秀、陳行政執行官品秀、陳行政執行官奇星出席; 另擬請臺北行政執行處、板橋行政執行處、士林行政執行

文了真、附件分頁共分頁



第1頁 共2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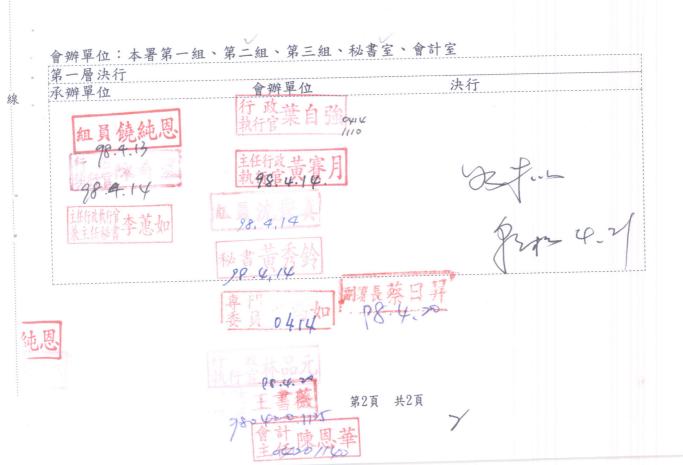
處、桃園行政執行處、台中行政執行處、高雄行政執行處 由處長偕同行政執行官1名出席參加,其餘7行政執行處擬 請處長出席參加(共計27人)。

饒純恩

- (四)原提案5(本次會議為提案3)部分,因與土地登記規定之 適用有關,擬依預備會議之決議,請內政部地政司派員列 席說明。
- (五)會議中擬備水果予與會人員,所需經費約3,000元,擬由本署團體績效獎勵金支應;另雜支(便當、紅布條等)所需經費約8,000元,擬由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,俟會議結束後,檢具覈實結報。

擬辦:

- 一、如奉 核可,擬將開會通知單及議提資料函知各出席、列席者(函如後附)
- 二、請秘書室於當日派員協助辦理會議相關事宜。



圖

適用電子交換:第一類(不加密)
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開會通知單(稿)

發文日期: 08、4、2

發文字號:行執三字第098620028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提案資料、出席人員資料表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位置圖

開會事由:98年度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民事執行與行

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

開會時間:98年5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行處會議室(臺北市士林區

美德街99號5樓)

主持人:司法院民事廳吳廳長景源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林署長朝松

聯絡人及電話:饒純恩(組員)電話:02-23410911#277、傳真:

02-23913029、 電子信箱: jaochunen@mail.moj.

gov. tw

出席者:司法院民事廳王法官金龍、司法院民事廳楊科長惠卿、司法院民事廳丁專員素 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 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李主 任行政執行官兼主任秘書蕙如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黃主任行政執行官賽月、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葉行政執行官自強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林行政執行官品元、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李行政執行官菀芬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賴行政執行官明秀、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陳行政執行官品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陳行政執行官奇星、本 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

列席者:內政部地區

副本:

備註:

、本署所屬臺北行政執行處、板橋行政執行處、士林行政執行

處、桃園行政執行處、台中行政執行處、高雄行政執行處, 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

線

第1頁 共2頁

請處長偕同行政執行官1名出席,其餘各行政執行處,請處長出席。

- 、司法院所屬10所地方法院及本署所屬臺北行政執行處、板橋 行政執行處、士林行政執行處、桃園行政執行處、台中行政 執行處、高雄行政執行處,請於98年4月24日前填妥後附之 「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出席人員資料表」,以 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聯絡人,俾憑辦理會前事宜。
- 三、本次會議提案三、提案四部分,與土地登記規則之適用有關, 請內政部地政司惠予派員列席協助說明。
- 四、請本署士林行政執行處惠予提供會議場地,並協助辦理會議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請與會人員攜帶提案資料出席,會場不另予提供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,請與會人員自行準備杯子。 之·報到的別。98年1160(安期2)下午2時至20年30分。

會辦單位: 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组員饒純思	\$8.4.20.	D 21

純恩

線